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會員姓名	出審結果
		科系		關係	
性別					第屆第次理事會審核結果
		年級		會員號碼	
年齡					
		上學期成績			
籍貫	操行	學業	體育		
住址		就讀學校證明			
電話		上欄各項成績記錄無誤請加蓋關防或蓋教育組章			

申請人參加本工會年資必須居滿一年以上，每位會員限申請一名。

申請人其子女之學業(智育之一般學科)成績，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標準，且操行成績必須甲等，體育成績必須乙等以上。

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表一份。繳驗本學年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影本)。

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檢附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一份。

私章(會員本人)。

申請限期：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業(智育之一般學科)成績應達標準：

公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七十六分以上(十名)。

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(十名)。

公立高中職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(十名)。

私立高中高職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(十名)。

各級學校夜間部學生，學業成績得分別比照本條各款規定之計分標準，各加重五分計算，並均按超出標準分以上之分數高低決定取捨。

獎學金頒發標準與名額分配：

大專院校二十名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共參萬元整。

高中高職二十名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千元，共貳萬元整。

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高職，後兩年視同大專，並比照本條標準發放。